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

原告 陳鴻國  
被告 穩穩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長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告雖登記為被告之董事長，然其主張與被告間未曾有受委任擔任董事長之事實，並否認曾同意擔任被告董事長，是兩造間是否有董事長之委任關係即屬不明確，且民眾申請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能誤認原告仍為被告之董事長，造成原告法律上地位之不安定，且該不安定之法律上地位，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準此，原告自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未曾參與被告之經營及改選董事長之過程，詎日前接獲財政部國稅局民國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始知伊竟

01 成為被告之董事長。而被告章程修訂時間為112年11月14  
02 日，登記日期為112年11月20日，伊因此登記成為被告董事  
03 長。然伊因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112年3月10日入監執  
04 行，至112年12月1日始出監，是被告改選董事長、伊登記成  
05 為被告董事長之際，伊仍在入監執行中，並未參加改選董事  
06 長之過程，縱執行完畢出監後，亦未簽署董事長、董事願任  
07 同意書（下統稱系爭同意書）。伊僅同意出監後方至被告看  
08 看可否擔任被告之董事，故兩造間並無董事長委任關係存  
09 在，伊係冒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10 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  
11 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

12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即伊之員工胡宗爰於112年11月10日至法  
13 務部○○○○○○○○與原告會面，當面徵得原告之同意擔任  
14 伊董事，原告遂委由訴外人即原告胞姊陳菊萍於112年11月1  
15 0日提供原告之身分證影本予胡宗爰，並授權陳菊萍於系爭  
16 同意書上簽名、用印，以資確認原告願意擔任伊之董事，堪  
17 認兩造間確有董事長委任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8 駁回。

19 三、本件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56至58頁、76至78頁、第1  
20 06至107頁）

21 （一）被告於112年11月14日上午10時召開股東臨時會，當日選任  
22 原告為董事及董事長，章程修訂時間為112年11月14日，登  
23 記日期為112年11月20日，原告因此登記成為被告之董事  
24 長。

25 （二）原告因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112年3月10日入監執行，  
26 至112年12月1日始出監，是被告改選董事長、上開股東會開  
27 會及原告登記成為被告董事長之際，原告仍在入監執行中，  
28 並未出席或委由他人代理出席改選董事長之股東臨時會。

29 （三）原告有於112年11月10日在法務部○○○○○○○○與胡宗爰  
30 會客。

31 四、本件爭點：

01 (一)胡宗爰是否有於112年11月10日在監所接見原告時，當場徵  
02 得原告之同意擔任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

03 (二)原告是否授權原告之胞姊陳菊萍拿取原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  
04 本，及授權姊陳菊萍在董事長願任同意書上簽名及用印？

####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依照卷內事證，難認胡宗爰已於112年11月10日在監所接見  
07 原告時，當場徵得原告之同意，於112年11月14日至115年11  
08 月14日擔任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

09 經查，證人胡宗爰到庭證稱其於112年11月10日在臺中監  
10 獄接見原告時，原告曾向其表示同意擔任被告之董事長（見  
11 本院卷第102頁），然此為原告所否認，並辯稱其僅係同意  
12 出監後會至被告看看後再決定等語，可認2人各執一詞。觀  
13 諸系爭同意書之簽署，並非原告當場所簽名及用印，且於證  
14 人胡宗爰在監所於原告會客時，其尚未取得系爭同意書，故  
15 胡宗爰斯時未曾提及簽署系爭同意書之事，且胡宗爰亦無法  
16 明確說明原告實際擔任被告之董事長期間之起迄日，亦自承  
17 未曾任職於被告等情，為證人胡宗爰所證述明確（見本院卷  
18 第103至105頁）。則胡宗爰既非被告之員工，已難認其對於  
19 被告之各項業務，包括被告之營業項目、實際擔任董事、董  
20 事長之期間等內容均不知悉，而董事及董事長之任期等事  
21 項，應為考量是否任職之重要因素，即難認2人就被告擔任  
22 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一事達成合意；參以系爭同意書明確載  
23 明應由本人親自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66至68頁），應係意  
24 指簽署之人於詳閱該同意書之內容，包括任期自112年11月1  
25 4日至115年11月13日等事簽名、用印於後，以此表明同意擔  
26 任被告董事長、董事之意思，但系爭同意書既非原告所簽  
27 名、用印，已如上所述，即難認原告對此均屬同意；佐以原  
28 告於112年11月14日上午10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時，尚未出  
29 監，為上開所不爭執，則原告對於股東會決議之內容，暨擔  
30 任被告董事長、董事之任期等情既未參與，亦無同意之可  
31 能，自難認原告於112年11月10日在監所與證人胡宗爰會客

01 時，已當場同意擔任被告三年任期之董事及董事長一事為  
02 真。

03 (二)卷內查無原告授權原告之胞姊陳菊萍拿取原告之身分證正反  
04 面影本，及授權姊陳菊萍在董事長願任同意書上簽名及用印  
05 之佐證：

06 證人胡宗爰固到庭證稱原告有於視訊及會客時，同意陳菊萍  
07 拿取原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授權姊陳菊萍在系爭同意  
08 書上簽名及用印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然證人胡宗爰  
09 既證稱與原告會客當時，尚未有系爭同意書之存在，原告對  
10 此自無同意之可能；另細譯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見本院  
11 卷第62至64頁），僅為胡宗爰與陳菊萍間之對話內容，被告  
12 並未參與其中，而胡宗爰所謂轉達原告同意擔任被告董事長  
13 與陳菊萍之意旨，既難認已完整向原告傳達系爭同意書之意  
14 旨，則原告是否同意擔任被告為期3年之董事長、董事一  
15 事，已有疑問，理由已如上（一）所述。則縱使胡宗爰向陳  
16 菊萍拿取原告之身分證資料，並由陳菊萍代原告簽名、用印  
17 於系爭同意書上，仍無法排除陳菊萍僅單憑胡宗爰上開單方  
18 面之告知，進而誤以為原告對於系爭同意書之內容均表同  
19 意，方代原告簽名、用印之可能。又卷內查無原告曾有明確  
20 授權陳菊萍於系爭同意書簽名、用印之佐證，難認原告確有  
21 授權陳菊萍拿取原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授權姊陳菊萍  
22 在系爭同意書上簽名及用印之真意。

23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即將其列為董事及董事長乙  
24 情，堪予採信。

25 六、綜上，原告並未同意受委任擔任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意思，  
26 其與被告間並無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在，卻遭登記為被告之董  
27 事長。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長  
28 委任關係不存在，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書記官 洪忠改